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委托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甲方)

服务方：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海南省琼中县

签定日期： 2019年1月23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简称甲方）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开展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技术服务支持工作。

2. 乙方工作内容

负责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

（1）清查阶段。

开展清查建库。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划分普查小区，按照全面覆盖、不重不漏的原则。开展普查清查，清查要求对污染源单位进行实地清查、信息采集、核对，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完成生活源锅炉基本信息及生产活动水平调查汇总上报；排查市政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定期上报省、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清查信息。分期对普查员进行培训。

（2）全面普查阶段。

核定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开展普查入户调查报表制度、核算方法、软件系统培训，组织开展清查，核定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按照国家和省、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有关技术规定和时间要求，开展入户调查，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采集相关数据，并定期上报省、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规定的内容开展工作，并按国家规定的时间节点制作工期表，并按要求在时间节点前完成上述各项工作，成果须定期上报省、县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符合省、县级普查办的规定，通过各级普查办质量核查。

二、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在乙方工作期间提供充分的协助与配合。

2. 本合同所规定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该技术成果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省、县级普查办的规定或通过各级普查办质量核
查，须无条件重新履行合同义务。

三、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通
过上级普查办验收、向甲方提供全部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工作经费后终止。

四、合同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

乙方完成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所需要的经费，
由甲方负担，共计人民币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1,076,000.00元），因乙方原因
所增加的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

采取分期方式支付。

第一期付款为本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75,3200.00），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日内拨付。

第二期付款为本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捌佰元整
（¥32,2800.00），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国家、省、
市等各级普查办质量核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五、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
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责任承担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或第三款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
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拨付的所有款项。

六、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
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如乙方有人员发生意外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负
全责。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提出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

南仲裁委员会)或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委托方(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服务方(乙方):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户名: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CECT8Q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 19 号美舍小区河湾别墅 15 栋

电话: 0898-6652795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帐号: 266 274 274 867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

(盖章)

经办人:

黄晓婷